

西咸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蓝色预警的通知

各新城管委会，新区相关部门、各园办：

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紧急通知，12月6日16时，经环保、气象部门及专家结合中、省最新预报结果，对空气质量情况进行会商分析后认为：未来36小时，空气质量总体将处于轻度及以下污染水平。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，决定于12月6日20时解除重污染天气蓝色预警，并终止IV级响应。

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规定，各新城管委会，新区相关部门和园办务必于12月9日（周六）12时前，将本次应急工作总结书面上报新区治霾办。

联系人：张 昊 电话：33585033 传真：33585981

西咸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17年12月6日

